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57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日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课程指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学生所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参加考核，考核通过才能授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系部必须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对考核形式、参考学生的资格审查、考核成绩评定等有关工作做好安排、督促落实。

##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正常考核和重修考核。正常考核指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开课学期、第一次参加课程学习（以下简称正常学习）过程中的考核；重修考核指因某些原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部、开课系部、以及学院教务处批准，学生在正常开课学期的后续学期再次参加课程学习（以下简称重修）过程中的考核。

**第四条**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30%—60%，平时考核成绩和结业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最终出现在学生成绩单中的成绩）中所占最终比例由开课系部自行确定，同一门课程应该采用

相同的标准。

**第五条** 平时考核可以采用作业、讨论、回答问题、随堂测验、报告、论文等形式。平时考核必须有依据，严格禁止随意评定平时考核成绩。鼓励增加平时考核的次数，鼓励采取多样化的考核形式，鼓励增加平时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第六条** 结业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对象、教学需要而采用集中笔试、课程论文、答辩等形式，鼓励创新结业考核方式。

### 第三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某门课程的正常学习或重修，即自动获得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前学期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资格：

（一）休学及保留学籍者；

（二）学生在课程正常学习中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缺交作业累计达全部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课程正常考核的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三）需重修但未办理重修手续者。

**第九条** 学生考核资格由开课系部负责审核，并至少在开考前三天通知学生。凡被取消考核资格及旷考和考试舞弊者，可以申请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和重修考核。

##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

**第十条** 期末集中考试一般定于每学期的最后一周，考试教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任课教师为主考教师。提前结束的课程考试应安排在课程结束时进行，但不得与其他考试或未结课程冲突，考试教室由任课教师提前两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应将考试时间、地点通知到学生。

**第十一条** 教师有承担监考的义务。考核的监考教师由开课系部指派，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结业考试的每个考场应该安排一名主监考教师，负责落实相关考务工作，每个教室还需安排一名辅助监考教师，协助主监考教师工作。平时考核和不采用考试方式的结业考核所需监考教师由开课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指派。监考人员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二条** 所有结业考试应该安排专人巡视。巡视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主任、系部副书记、系部教学副主任、院级教学督导员及工作作风好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巡视员应佩证上岗。巡视员负责检查考试的组织情况、处理突发事件、填写《考场巡视记录表》。除学院安排的巡视外，教务处可额外安排学院领导、学生处工作人员、以及教务处工作人员参与巡视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安排一旦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已安排的考核因故确实需要调整的，申请调整的系部应至少提前两周向教务处报告，并说明调整的理由，经开课系部以及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调整。若因时间调整导致原来安排的监考教师不能正常履行监考职责的，由申请调整的系部负责安排替代的监考教师。

## 第五章 考核的命题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和结业考核的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为依据，要认真确定课程各部分知识点在考核中的比例，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学生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学生课程结业考核不及格率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以内。命题应根据课程性质确定题型，各类题型合理搭配。题目的文字应简练、准确、不产生异议。

**第十五条** 采用考试形式的考核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鼓励各教学单位尤其是公共基础课开课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逐步建立试题库。命题教师和审题教师由系部或教研室指派。相同的课程应该实行统一命题，制定统一的评分标准。命题完成后，教研室主任应根据命题要求审查签字。各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考试试题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应拟好 A、B 两套试卷，A、B 试卷题目应分量相同、难度相当、避免雷同。命题时应该给评分依据，客观性题目给出标准答案，主观性题目（论文、主观试题、课程设计等）应给出评分标准。教务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无评分依据的试卷的印刷申请。

**第十七条** 采用非笔试形式考核（包含但不限于课程设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的命题方式由开课系部自行决定。任课教师决定采用非考试形式的考核时，应经开课系部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试卷印制与保密

**第十八条** 为防止泄密和保证试卷质量，所有试卷须在教务处指定的场所印制，原稿在教务处存档，保存期六年。期末考试的试卷应在开考 30 天以前交教务处印制，其它课程试卷应该在开考 15 天以前交教务处印制。

**第十九条** 各系部组织考核课程的试卷由系部指定人员于开考 1 天以前到教务处领取。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课程的试卷，由各考场主监考教师于开考当天到考场办公室领取。考核结束后，由监考教师与学生班长一起清点试卷数，并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封装签字后将试卷送交考场办公室。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和命题教师不得在考试之前以任何形式泄漏与考试有关的任何内容，不得为学生划定复习重点或复习范围，不得回答学生提出的任何可能揣摩试题内容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为减少试卷流转环节，实行试卷保管与印制的严格密封制，命题教师将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间送交教务处专人签收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试卷泄密为严重的教学事故，必须严肃追究试卷泄密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相应处分。

## 第七章 试卷的评阅、成绩评定及成绩分析

**第二十三条** 试卷评阅方式由开课系部决定，各教学单位应及时组织教师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工作应在全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建议采取课程组集中阅卷方式。教师评阅试卷前启封试卷袋，应认真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实到人数一致，否则应向考场办公室提出查对。若在阅卷过程中或阅卷结束后发现试卷缺失，由阅卷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试卷评阅全部采用正分计分制。结业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综合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各课程的任课教师在评阅完试卷后应以班级为单位认真填写《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考试试卷分析表（任课教师用）》（统计时应不包含平时成绩）。

**第二十六条** 非考试形式的考核的评阅方式由各开课学院参照上述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执行。

## 第八章 考核材料的保存及查阅

**第二十七条** 考核的成绩评定完成后，所有考核材料（命题计划表、试卷、参考答案、成绩单和试卷分析表等）分班、分课程归档存放在教务处试卷库。所有课程的平时考核材料由开课系部保存。考核材料的保存时间为六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任课教师、考核成绩评定教师、教学督导员或其他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可以根据需要申请查阅考核材料，由教务处安排教学督导员或其他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查阅。其他人员不得查阅已归档考核材料。

## 第九章 考核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记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或开课系部同时保存带教师签名、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纸质成绩单。成绩的保存时限为学生毕业后六年。

**第三十条** 正常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该将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结业考核成绩、以及总评成绩记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将签字后的《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成绩单》和《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考试试卷分析表（任课教师用）》一份提交到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重修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该将学生的成绩记入《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重修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签名后，提交教务处成绩管理岗工作人员，教务处负责将成绩记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督促阅卷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超过规定时间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核实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补录，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一旦录入，不得随意更改。若发现成绩评定错误或者成绩录入错误需要更改已提交的成绩数据时，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学生成绩更正审批表》，同时提供被更正学生试卷或平时成绩单等依据材料，经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签字、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由教务处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更改。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在册普通本专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其类别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院政发〔2018〕5号）同时废止。

---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